

超值金版
29.00

世界文学名著全译本

[英] 哈代○著
云中轩○译

德伯家的苔丝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世界文学名著全译本

[英] 哈代◎著
云中轩◎译

德伯家的苔丝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伯家的苔丝 / (英) 哈代 (Hardy, T.) 著；云中
轩译.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5104-3416-7

I .①德… II .①哈… ②云…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9049 号

德伯家的苔丝

作 者：(英)哈代 (Hardy, T.)

责任编辑：赵涛 刘继贤

排版设计：丁娟 刘伟

责任印制：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100037)

发 行 部：(010)6899 5968 (010)6899 8733(传真)

总 编 室：(010)6899 5424 (010)6832 6679(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 权 部：+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frank@nwp.com.cn

印 刷：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425千字

印 张：25

版 次：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4-3416-7

定 价：29.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010) 6899 8638

CONTENTS · 目 录

| | |
|--|-----|
| 德伯家的苔丝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 1 |
| 第一部分 纯洁向往 | 2 |
| 第二部分 身陷泥淖 | 62 |
| 第三部分 重燃希望 | 86 |
| 第四部分 因果循环 | 131 |
| 第五部分 一片痴情 | 196 |
| 第六部分 重卷灾难 | 259 |
| 第七部分 香消玉殒 | 311 |
| 萎缩的胳膊 (The Withered Arm) | 343 |
| 三怪客 (The Three Strangers) | 369 |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德伯家的苔丝

[英] 哈代著
梁静译

第一部分 纯洁向往

第一章

五月后半月的一个傍晚，一个中年男子正摇摇晃晃地从沙士屯向着布莱谷里的马勒村走去。他歪歪斜斜，好像总不能一直向前，或多或少都会向左边歪去。他的胳膊上挂着一个空空的鸡蛋篮子，头上那顶已经老旧的帽子也显得非常蓬松凌乱。他往前走了一会儿，迎面碰到了一个年事垂老的牧师。这位牧师骑着一匹灰色的骡子，正哼着小调儿怡然自得地走着。

“晚安。”中年男子说。

“约翰爵士，晚安。”牧师说。

中年男子继续向前走了一两步，然后站住脚又回转过来向那位牧师说道：

“先生，对不起。上次我和你在这条路上相遇时，我对你说‘晚安’，你也跟刚才一样回答我说‘约翰爵士，晚安’。”

“是的，没错。”牧师说道。

“在那次之前，大概一个月了，也有过一次。”

“也许。”

“我只是乡下的一个普通小商贩，我的名字叫做杰克·德北。可你总是叫我‘约翰爵士’，那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牧师拍着马走近了一两步。

“那只是我一时兴起罢了，”他回答道，迟疑了一下他又接着说道，“不久之前，我在为编写新郡志而考察各家的谱系时，发现了一件事。德北，你真的不知道你是名门将种德伯氏的嫡派子孙吗？德伯氏的祖先就是曾经英名盖世的斐根·德伯爵士，据史料记载，他可是跟着征服者威廉^①从诺曼底到英国来的。”

^① 威廉（1027—1087），本为法国西北部诺曼底公爵，1066年打败英国人，做了英国国王。

“从来没听过，先生。”

“这确实是真事。让我来看看你的侧脸。瞧，这正是德伯家的鼻子和下巴，只是比先前有些猥琐了。在斯蒂芬^①王朝，你的祖宗的名字都登在《度支档案册》^②上了。约翰^③王朝时，你的祖先里还有一位曾经把自己所有的一块封地捐赠给了僧兵团^④……总的来说，你家曾经有过好些代的约翰爵士了，如果爵士也可以世袭，那你现在可就是约翰爵士了啊。”

“真的？”

“当然，”牧师毅然地用马鞭子拍打了一下自己的腿，然后非常肯定地说道，“我敢说全英国都找不出第二个像你们家这样的来了。”

“全英国都找不出来第二个？那可太了不得了！可是你看我，只不过是一个一年到头东奔西跑，为了生计忙忙碌碌的人，好像和其他人并没有什么不一样啊……先生，关于这个惊人的新闻，别人已经知道多久了呢？”

“这件事太古老了，大概没什么人知道了。我本来不打算把这个消息告诉你，以免扰乱你的生活。但是，有的时候人是会冲动的。我还以为你早知道了呢。”

“老实说，我以前确实也听人说过一点儿。据说以前我们家还没搬到这里时，生活也算富裕。但是，谁知道事实究竟怎样呢？虽然我家也有一把祖传的银勺子和一枚老印节，可这又能说明什么呢？……我的天哪，真没想到，我竟然会是德伯氏的后代……牧师，我想问一句，你知道其他德伯氏家族里的人现在在哪儿吗？”

“你们家已经没有其他人了。现今只有他们埋在绿山下王斯贝尔那块地方的坟了。坟上刻着石像，罩着佩白克大理石的华盖。”

“真是让人伤心啊。”

“那，那你看我们家还能再发达吗？”

“这我可说不好。你也别多想了。本郡的几个村子里，可是有好几户曾经和你的家族一样显赫呢，如今也沦落了。再见吧。”说完这些，牧师拍马重新往前

^① 英国国王。

^② 始于英王亨利第二时，终于 1834 年，是英国财政部的大档案，包含了郡长及有关每年财政状况报告等其他信息。

^③ 英国国王，1199—1216 年在位。

^④ 始于 11 世纪在耶路撒冷设立的医院，用以救护朝圣的香客。后为军事组织，成为基督教东方势力之中坚。1799 年后渐被消灭。



走去，一边走，一边心里疑惑，告诉这人这段家史，是不是不够慎重呢。

牧师走后，这位叫德北的男子若有所思地走了几步，就在路边的草坡上坐了下来，这突如其来的好事让他充满了幻想。几分钟后，一个年轻人走过来。德北一看见他，就把手举起来，小伙子赶紧走几步来到他的跟前。

“喂，小子，你把这个篮子拿起来！去给我送个信儿！”

这让这个瘦瘦的小伙子很不爽，他皱着眉头不高兴地说：“约翰·德北，你竟敢支使我，还叫我‘小子’？你以为你是谁啊？”

“你敢说真正认识我？告诉你吧，这可是个秘密！现在你就赶紧听我的吩咐，把我让你办的事情赶紧办了吧……哼，不过还是把这个秘密告诉你吧，我可是一家曾经声名显赫的贵族的后代，我也是刚刚才知道的。”德北神气地宣告这个新闻时，本来是坐着的，现在却骄傲地躺了下去，舒舒服服地仰卧在草坡上的雏菊中了。

小伙子站在德北面前，把他从头到脚仔细地打量了一番。

“约翰·德伯爵士——就是我！”躺着的人接着说，“我是说，如果爵士也和男爵一样的话——它们本来就是一样的呀。要知道，我的来历那可是上了历史的。小伙子，你知道不知道绿山下的王斯贝尔那个地方？”

“知道。我去那儿赶过集会。”

“就在那个城市的教堂下面，埋着——”

“那儿哪是一个城市，我是说那儿只是一块地方；至少我去那儿的时候不是一个城市——最多也就是个土啦吧唧的、不起眼儿的小地方。”

“你不必管那个地方了，小伙子，那不是我们要说的事。你知道吗？在那个教区的下面，埋着我的祖先——有好几百个，都穿着铠甲，满身珠宝，光是他们那用铅做成的大棺材就有好几吨重呢。所有南威塞克斯的人，哪家也没我家的老祖宗那样高贵、气派的身份了。”

“是吗？”

“所以，你现在就拿着这个篮子去马勒村，让他们立刻打发一辆马车接我回家。别忘了在马车里再放上一小瓶甜酒，记在我的账上。这事儿办完了，你就把篮子送到我家里去，告诉我老婆把要洗的衣服先放一放，因为她用不着把衣服洗完了，等我回家，我可有话要告诉她哪。”

小伙子半信半疑，站着没有动身，于是德北把手伸进口袋，从那些从来没有多过的先令里摸出一个来：“小伙子，这个给你了。”

有了这个先令，小伙子立即表现得不一样了。

“是，约翰爵士。谢谢你。还有别的事要我效劳吗，约翰爵士？”

“你再告诉我家里人，晚饭我想吃——呃，要是有羊杂碎，我就吃油煎羊杂碎；要是没有，就给我准备血肠；要是也没有血肠，呃，那就吃小肠。”

“是，约翰爵士。”

小伙子拿起篮子准备离开，就在这时，从村子的方向传来一阵铜管乐的声音。

“这是干什么的？”德北说，“难道他们已经听说了我的事情？”

“这是妇女游行会呀，约翰爵士。瞧，你家姑娘还是俱乐部的会员哪。”

“真是的——我想的都是大事情，把这事全给忘了。好吧，你去马勒村吩咐他们把车套来，说不定我要坐车去视察视察她们的游行。”

小伙子走了，德北躺在草地的雏菊中，在夕阳里等候着。很久很久，那条路上再没有一个人走过。在青山环绕的山谷里，能够听到的唯一声音只有隐约传来的铜管乐的声音了。

《第二章》

德北所在的布莱谷是一片幽僻的区域。虽然离伦敦只有不到四个小时的路程，但是它依然少为人知，大部分地区都还不曾有过旅游者或风景画家的足迹。德北所提到的马勒村就在这片地区东北部那片起伏地带的中间。

从环绕在这个山谷周围的山顶上远眺可以把这里一览无余——不过也许得把夏季天旱的时节除外。天气不好时，如果没有向导带路，在谷内独自漫游，很容易对狭窄、曲折又泥泞不堪的小路产生不满情绪。

这是一片远离尘嚣的肥沃原野，泉水从不干涸，土地永不枯黄，一道陡峭的石灰岩山岭在南边形成界线，把汉伯顿山、野牛坟、荨麻岗、道格伯利堡、上斯托利高地和巴布草原环绕其间。一个从海边来的游客，当他向北跋涉几十英里，走过石灰质丘陵地和麦地后，一下子来到一处悬崖的山脊上，看见眼前的一片田野就像一幅地图铺展在下面，同他刚才走过的的地方迥然不同，他真的会又惊又喜。在他的身后，山势宽敞开放，灰白色的小路周边是纠结在一起的

低矮的树篱，明晃晃的太阳照耀着一望无际的田野，为那片风景增添了些恢弘的气势。但在这个山谷里，世界又似乎是微缩、纤细的。那些田地都只是一些小小的围场，当从高处往下望去，那些一行行交错在田地间的树篱，好像是用一条条深绿色的线织成的一张网，铺展在浅绿色的草地上。山下的大气也是懒洋洋的，为天空渲染上了一层舒适的蔚蓝，而远处的天边，则是一片最深的青色。这里除了为数不多的庄稼地，就是大山抱小山，大谷套小谷，布莱谷就是这种样子。

除了地形有趣外，布莱谷的历史也很有趣。据说，在国王亨利第三一次狩猎追到了一只美丽的白鹿，但因不忍杀害所以放生，却没料到白鹿最终被一个叫托马斯·德·拉·林的人杀了，因此他被国王施以重罚。所以这个地方以前也叫白鹿苑。即使到了现在，山坡上还残留着老橡树林和参差的乔木带，人们依然可从中见识当年的一二风致。

如今，森林已经消失，但旧日的一些古老风俗却依然还在，只不过多少改换了形式。例如，现在所说的那个下午的游行会，就能看出一些五朔节舞的旧风^①。

马勒村的青年人们都觉得这种游行会很有趣。不过这个游行会的真正特色倒不在游行，而是参与其中的人全是妇女。在男子团体里，这类庆祝虽然已经逐渐消失，但和妇女团体比较，却也还算常见。少见的原因大概有二，或者是妇女们天生羞涩，也或者是由于她们亲属里的男子们对此持讥笑的态度。不管怎么说，现在只有马勒村的游行会还照旧延续下来了。它已经延续了好几百年，而且它还要继续存在下去。

参加游行队伍的妇女们都身穿白色长衫——这是一种旧时流行的遗风。队伍先是排成双行绕着教区游行。阳光、绿树篱和爬满藤萝的房屋映衬着她们的身躯，但是这么一来理想和现实就稍微显出一些冲突；因为尽管整个游行的队伍都穿着白色服装，却没有两件衣服白得一样。有些近乎纯白；有些却是泛蓝的灰白；还有一些是样式非常老旧，而且已经被年长的妇女们穿得更加灰旧的颜色（它们有可能叠起来存放许多年了）。

除了白色的长衫，队伍里的每一个女人，右手都拿着一根剥去了外皮的柳树枝条，左手里则拿着一束白色的鲜花。剥去柳枝的外皮和白色的鲜花，都是每个人好好花过一番心思的。

^① 英国风俗，5月1日为五朔节，青年男女奏乐吹号，采摘树枝、野花，装饰门窗。

游行的队伍里，有几个已近中年甚至更加年长的妇女，她们饱经风霜，银白的卷发和满是皱纹的面孔夹杂在轻快活泼的队伍里，显得有些不伦不类，但同时也让人多了些同情。这些人都经历过世事沧桑，那颇为干巴枯燥的岁月也离她们越来越近，相比较而言，这些人也许有更丰富的材料与经历可供我们叙述，但还是让我们把年长的妇女放在一边，述说那些生命在胸衣下跳动得快速而热烈的年轻人吧。

年轻的姑娘们的确在游行的队伍中占了大多数，她们蓬松的秀发在阳光的照耀下，反射出各式各样的颜色：金色、黑色和棕色。有的姑娘眉眼漂亮，有的姑娘鼻子好看，有的姑娘樱桃小嘴，有的姑娘身材秀美，不过能够集众美于一身的倒也没几个。由于要在众目睽睽之下抛头露面，所以该如何安排自己的表情就让她们感到困惑了。嘴唇该轻启还是紧闭，头颅该抬起还是低俯，表情该严肃还是轻松，怎样才能神态自如很让她们感到头疼。这同时也表明她们都是朴实的乡下姑娘，还不习惯被许多眼睛注视。

她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小太阳照耀着肉体和灵魂，有些梦想，有些爱情，有些闺房心思。虽然也许正因为遥远而渺茫正在渐渐化为泡影，但这些希望却依然不断地生长着，因为希望原本就是这样。所以，她们每个人都兴致勃勃的，有几位还都嬉笑欢畅。

队伍绕过一家小店，正要离开大道，穿过一道小栅栏走进草场时，一个妇女说——

“哦，我的天！苔丝·德北，你看，那不是你爹坐着大马车回来啦！”

游行队伍中有一个年轻的姑娘听到这话便扭头看去。这是一个俊俏的姑娘——同别的姑娘比，也许不是更俊俏——但是那两片艳若牡丹的嘴唇，一双天真无邪的大眼睛，为她的美丽更增添了一分动人之处。她的头发上系着一根红色的发带，在一片白色的队伍里，她是唯一一个有这种引人注目的装饰的人。

她回过头去，看见德北正坐着小店的马车沿道而来，赶车的是一个一头卷发、体格健壮的姑娘，两只袖子卷到了胳膊肘以上。她是清沥酒店里一个性格开朗的女仆，有时候喂马，有时候赶车。德北一副阔绰的富人样子，在车里向后靠着，舒服地闭着眼睛，一只手不停地在头顶上舞动着，嘴里快活地哼着一首小曲儿——

“王斯贝尔有我家的坟地，我的祖宗是武士，睡在那铅棺里！”

妇女们听到都悄悄地笑起来，只有那个叫做苔丝的除外——她看到父亲在众人眼里出丑卖乖，不禁感到脸上发烧。

“他只是累了，没有别的，”她急忙说，“他是搭别人的便车回家，因为我们家的马今天休息。”

“别装糊涂了，苔丝，”她的同伴们说，“他是在集市上喝醉了。哈哈哈！”

“听着，你们要是拿他开玩笑，那我就不再跟你们往前走啦，一步也不！”苔丝喊道，脸颊上的红晕一直从满脸延伸到整个脖子。

不一会儿，她的眼睛湿润了，低着头，只往地上看去。她们看见真把她惹得难受了，就不再说别的了，大家一时又按部就班地继续前行。苔丝的自尊心不让她再扭过头去，看她的父亲是什么意思。其实她的父亲有没有意思，谁也不知道。所以，苔丝跟着队伍，一直向在草场上举行舞会的地方走去。当到达目的地时，苔丝已经恢复了平静，用柳枝轻轻地抽打她的同伴，同往常一样有说有笑了。

这时候的苔丝·德北还是满腔的纯情，没有沾染上丝毫的人生的经验。尽管她上过乡村小学，但她的发音还是带有一定程度的乡音：这个地区的方言的特殊语音，就体现在“ur”的音节发音上，他们把它念得几乎和人类语言中任何别的音一样的重。苔丝的红嘴唇还没完全定型，并且每当她说完一个字，一闭嘴，下嘴唇总是要把上嘴唇的中部往上嘬一下。

幼时的神情现在仍然留在她的身上。虽然外表看起来身材高壮，面貌整齐，但有时候你仍然能在她的双颊上看到她十二岁时的影子，或者从她的眼睛里看到她九岁时的神情，在她嘴角的曲线上，有时候甚至还能看到她五岁时的模样。

但是这一点很少有人知道，更没有多少人加以注意。有极少数的人，主要是陌生人，在他们偶然路过的时候会对她看上一阵，为她的清新纯情所吸引，心想自己是不是还能再见到她。但是对大多数人来说，她只不过是一个俊俏而端正的乡村姑娘罢了。

德北坐在女车夫赶着的马车里离去之后，既看不见也听不见了。舞蹈队伍已经走进了指定的地点，开始跳起舞来。因为队伍里没有男子，所以开始时姑娘们只能互相对舞，但是随着收工时间的临近，村子里的男性居民就同其他没事的闲人和过路行人一起聚集到舞场的周围，想争取到一个舞伴了。

这群旁观的人中有三个身份较高的青年，背着小背包，拄着粗手杖。他们面貌相似，年纪相近，实际上他们正是亲兄弟。年龄最大的是普通副牧师的穿着：白领带，圆领背心，窄边帽子；年龄稍小的是普通大学生模样；最小的只凭外貌还很难看出他的身份。不过他的眼神和衣服都带着一种无拘无束的神气，

可以想见他大概不是一个循规蹈矩的青年，也或许他是一个涉猎广泛、样样精通、样样稀松的学生罢了。

这兄弟三个人正在过圣灵降临节，要从东北的小镇夏斯顿往西南方向走，妇女游行会期间步行来布莱谷游玩。

三个人斜靠在大路边的栅栏门上，打听妇女们穿白袍游行与跳舞的来历。老大和老二显然不想在这儿逗留，可是老三看见一群姑娘们自己跳舞，没有一个男伴，仿佛觉得这很有意思，他的兴趣上来了，所以也不急着往前走了。他把背包从身上取下来，连同手杖一起放在树篱坡上，把门打开了。

“你要干什么呀，安琪？”大哥问。

“我想去同她们跳一会儿舞。为什么我们不都去跳一会儿舞——就一会儿，不会耽误我们太久的。”

“不行——不行！你净乱来！”大哥说，“在公开场合同一群乡下野姑娘跳舞——假如让人看见了怎么办？快走吧，不然我们走不到斯图尔堡天就黑了，半路上可再没有其他能够过夜的地方了。另外，晚上睡觉前，我们还要把《不可知论驳正》^①再读一节呢。”

“好吧。我在五分钟之内赶上你和克伯。你们不用等我。放心，裴利，我会在五分钟内赶上你们的。”

两个哥哥没办法，只好先行离开。他们替弟弟带走了背包，好让他赶路时轻松些。之后，这位弟弟走进了跳舞的场地。

“真是万分的遗憾，”趁着跳舞停顿的那一会儿，他对离自己最近的两三个姑娘大献殷勤，“亲爱的们，你们的舞伴呢？”

“他们还没有收工呢，”有一个很大方的姑娘说，“他们马上就都来了。趁他们还没来，你先和我们跳一曲好不好，先生？”

“当然好。可是我一个人怎么同这么多姑娘跳啊！”

“总比没有好呀。我们和其他女孩面对面地跳舞，真感觉不对味儿，一点儿也不亲亲热热搂搂抱抱。我说，你就先从我们中间挑一个吧。”

“算了吧！别厚脸皮吧！”一个比较害羞的姑娘说。

既然已经受到邀请，年轻人就把眼前的姑娘打量了一阵，想作一番鉴别；但是，这一群姑娘全是新面孔，所以怎么都看不出区别。因此，他挑选的几乎都是第一个走到自己跟前的女孩子，刚刚说话的姑娘却没选中。苔丝·德北碰

^① 该书名疑为哈代杜撰，与英国科学家赫胥黎的“不可知论”有关。

巧也没有被挑中。高贵的血统、祖先的枯骨、纪功的铭文、德北家族的容貌，到目前为止并没有给苔丝帮上忙，连让她在一群最普通的乡村女孩子中间，吸引到一个男舞伴这么点小事儿，都没办到。

不过，那个幸运地独占上风的姑娘的名字并没有流传下来；我们只知道，那天傍晚，她因为第一个得到拥有男舞伴的殊荣而让大家羡慕、嫉妒、恨。不过榜样自有它的力量，在外人还没有进入舞场的时候，乡村的男青年们都徘徊在栅栏外，观望不前，现在却都很快地进了舞场。不久，大多数成对的女孩子中就掺进来许多乡村小伙子，最后，连相貌最平常的女人也有男子陪着她们跳舞了。

教堂的钟声敲响了，那个学生突然说他必须离开了——他刚才一直得意忘形——可他还得去追赶上同伴呢。从舞队中退出来时，他忽然看见了苔丝·德北，老实说，因为先前没有选中她，她的一双大眼睛里含有微微的怨意。而他，也因为她的退缩不前，没有注意到她；为此他倍感遗憾，不过他只能带着这种遗憾离开了。

因为他已经耽搁了很久，所以现在他开始飞跑着往西边的小路上追去，很快，他就跑过了一片洼地，到了前面的山坡上。他还没有追上两个哥哥，不过他得停下来喘口气，同时又回头看去。姑娘们的白色身影依然在青草地上旋转着，就像刚才他在她们中间一样。她们似乎已经把他完全忘记了。

她们所有的人都把他忘了，也许只有一个除外。那个白色的身影离开舞场，独自站在树篱旁边。从她站的地点上看，她就是那个他没有同她跳舞的漂亮姑娘。虽然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他却本能地感觉到，她肯定因为被自己忽视而遭到了伤害。他真希望他邀请过她，他也真希望曾经问过她的名字。她是那样的娇羞，那样的温柔，她穿着那件薄薄的白色裙子，看上去是那样的美丽，他觉得自己刚才的所作所为真是太愚蠢了。

但是，现在已经于事无补了，他转过身去，弯腰快步向前走去，心里不再想这件事了。

《苔丝》第三章

至于苔丝·德北，要把这件事完全忘记却没那么容易。她好久都打不起精神来再去跳舞，虽然有许多人想做她的舞伴。可是，唉！那些舞伴里，有谁说话能像刚刚的那个青年说得那样叫人爱听呢。她一直站在那儿，直到那个年轻人的身影渐渐消失，直到完全看不见了，她才抛开一时的悲哀，接受了刚才想同她跳舞的人的邀请。

她和伙伴们一直待到黄昏，和大家一起欢乐了一阵，跳舞时倒也有一些热情。不过毕竟她还是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她之所以跳舞纯粹是为了跳舞本身。她也见过别的女孩子们，被人追求和被人娶走，有她们的“温柔的折磨、苦味的甜蜜、可爱的痛苦和愉快的烦恼”，但她却很少想到自己以后如果碰到同样的情况会怎样。她看到小伙子们竞相争着要同她跳舞时，只是觉得好玩儿，并没有想到别的；而且当他们闹得凶了，她还责骂他们呢。

她本来可以在那儿玩得更久一些，不过她想起了刚才父亲古里古怪的样子，所以就有点着急了，不知道父亲怎么样了，于是她离开舞队，掉转脚步朝村头自家的小屋走去。

走到离家几十码的地方时，她听见了另外一种跟舞场上截然不同的节奏声，那是她熟悉的声音——非常熟悉。它们是从屋里的摇篮上发出来的，那摇篮此刻正在石头地上猛烈摇摆，发出一阵有规律的声响。一个女人正和着这声音唱着一首流行小调《花牛曲》：

我看见她躺——在那边——绿色的树林里；
亲爱的，你快来！她在哪里，让我告诉你！

摇篮的声音和歌声有时会一起暂时停住，跟着那噪音一起尖叫道：“上帝保佑你那钻石样的眼睛！保佑你那凝脂样的粉脸！保佑你那樱桃样的小嘴！保佑你那似丘比特的小双腿！保佑小宝贝身上的每一块小肉肉！”

祈祷过后，摇篮的摇动和歌声又开始了，《花牛曲》又像先前一样唱起来。苔丝推开门，站在擦鞋垫上正好看到这些。

但是，尽管有唱歌的声音，这屋里却依然有一种说不出的凄凉。从刚才节日里的那些欢乐——白色的长袍，一束束的鲜花，柳树的柔条，欢快的舞步，那位陌生青年一时引起的柔情——倏忽间转到了这一支昏黄蜡烛照耀的惨淡景象，这是多么巨大的差异啊！除了这种种对比带来的不愉快之外，苔丝还因为自己在外面贪玩那么久，没能早点回来帮助母亲干些家务而感到愧疚。这么一来，刚才的那些好心情全都消失殆尽了。

她的母亲站在一群孩子中间，同苔丝离开时一样，正在洗一盆星期一就该洗的衣服，同往常一样，这盆衣服又从周一拖到了周末。苔丝身上那件白色裙子也是母亲昨天刚刚从盆里拿出来，亲手洗干净并且熨烫过的。但也正是同一件裙子，刚才因为自己的一时大意，裙角被湿漉漉的草儿蹭绿了，想到这一点，苔丝更加感到后悔和难过，心里像被蜜蜂蛰了一样。

德北太太像往常一样，用一只脚稳住自己的身子，另一只脚不停地摇着摇篮里那个最小的孩子。那个摇篮已经在石板铺成的地板上辛辛苦苦地摇动了许多年了，那个摇轴经历过无数孩子的重压，现在都差不多快被磨平了，正因为如此，所以摇篮每次一摆动，都会有猛烈的一抖跟随而来，简直要把摇篮中的孩子像织布的梭子一样从一边抛到另一边。德北太太在洗衣盆的肥皂沫里劳累了一整天，在自己歌声的激励下，用着身上剩余的力气拼命地摇晃着摇篮。

摇篮吱吱呀呀地摇着；烛焰越烧越长，终于开始在暗夜里上下摇曳起来；洗衣水从她的胳膊肘上流下来，《花牛曲》再一次唱到一段的末尾——干这些事的同时，德北太太也一直不忘用眼睛着自己的女儿。尽管琼·德北太太身上压着养育一群孩子的重担，但是她对于唱歌还是非常热衷。但凡从外面流传到布莱谷的小调，她准能用一个礼拜的时间把它学会。

从琼·德北的面貌上仍旧能隐约看到一些她年轻时的风采，她长得甚至可以说是俊俏。这大概正是苔丝那引以为豪的美貌的来源，而和骑士血统、历史渊源无关。

“妈，我来摇摇篮吧，”女儿温和地说，“要不把我身上这件最好的衣服脱下来，帮你把衣服拧干？我还以为你早就洗完了呢。”

苔丝把家务事留给母亲一个人做，在外面玩得这么久，但母亲并没有埋怨她。说实在的，德北太太从来都很少因为这个责怪女儿，因为，如果她想要解乏躲懒，让自己轻松些，可以把活儿往后推一推。但是今天晚上，她好像比平

常还要高兴。在这位母亲的脸上，有一种使女儿莫名其妙的神情，仿佛忽忽悠悠，仿佛满腹心事，又仿佛洋洋得意。

“你回来得正好，”她母亲刚把最后一个音唱完就开口说，“我正要出去找你爹。不过还有比这更重要的，我要告诉你刚刚知道的一件事。我的宝贝儿，你听了一定会乐坏的！”（德北太太习惯于说土话。她的女儿在国立小学^①里经来自伦敦的女教师的教育，已经读完了六年级，因而讲两种语言：在家里或多或少讲土话，在外面和对有教养的人讲普通英语。）

“是我不在家里时发生的事吗？”苔丝问。

“可不是。”

“今儿晌午刚过，我看见爹坐在大马车里装模作样的，出尽了洋相，他是怎么了？是不是这事儿折腾的？我真是丢脸极了，羞得恨不得地上找个缝儿钻进去。”

“那只是这场热闹里的一档子！你不知道，已经有人查出来，说咱们家以前可是这里顶有名气的大户人家呢——咱们的老祖宗，可以从奥利弗·格朗布尔时代，一直数到土耳其异教徒的时候——有墓碑，有坟地，有盔饰，有盾徽，天知道还有些什么。我也说不清了。在圣·查理斯的时候，咱们还被封为皇家骑士呢，咱们本来的姓儿叫德伯！……难道这还不使你心里头激动吗？就是因为这个你爹才坐着马车回家的，不是别人瞎扯的因为他喝酒喝醉了。”

“我自然高兴。可是，妈，你说这事儿对我们有什么好处呢？”

“有呀！好处太大了。先不说别的，这消息只要一传出去，肯定马上就会有一大堆和咱们家一样的贵人，成群结队地坐着马车来拜访我们了。你爹是从夏斯顿回家的路上听说这事儿的，他刚才把整个事情从头到尾都和我说了。”

“那爹现在去哪儿啦？”苔丝突然问。

她的母亲拿不相干的事来搪塞：“他今儿去沙士屯看大夫来着，他的病本来就不像是痨病。大夫说他的心脏外头长了板油。你看，就是这个样子。”德北太太一边说，一边用被水泡得肿胀的拇指和食指圈出一个字母 C 的形状，又用另一只手的食指指着：“大夫对你爹说：‘你的心脏在那儿被板油包住了，只有这块地方还没包上。’大夫说了：‘要是这两块地方都连上了，’”——德北太太把她的手指合拢来，圈成一个圆圈——“‘德北先生，你就玩儿完了。’他说，‘你也许还能活十年，也许不到十个月甚至十天就没命了。’”

^① 国立小学，英国国教贫民教育促进会创办并受到英国政府补贴的普及六年教育的小学。